

告知說明義務系列： 健康檢查 亦有告知義務之適用

The Series of the Obligation to Disclose:
The Obligation to Disclose is
Applicable to Health Examination

王聖惠 Sheng-Huey Wang *



摘 要

健康檢查既以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之診察、診斷行為，自屬醫療行為。健康檢查之契約為醫療契約，亦屬勞務性契約，其受有報酬者，性質上即類似有償之委任關係，醫療機構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盡其告知義務，自應依當時醫療水準，對健檢人或病患履行診察、診斷或治療之義務。

Health examination aims to prevent human diseases, injuries, and disabilities. Therefore, the examination and its diagnosis are medical behaviors. The contract of health examination is a medical contract as well as a labor contract

*政治大學法律科技整合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Adjunct Associate Professor, Institute of Law and Inter-Discipline, Chengchi University)

關鍵詞：告知義務 (obligation to disclose)、健康檢查 (health examination)、醫療行為 (medical behavior)、醫療契約 (medical contract)

DOI : 10.3966/241553062019030029010

which has the relationship of remuneration that relates to the payment mandate. The medical institutions should exercise the due care of a prudent administrator to fulfill their obligation to disclose and inform patients the result of health examination, the diagnosis, and the treatment method based on the medical standard at that time.

壹、案例

原告於1999年6月間，因錄取F大學（下稱F大）法律研究所，乃於同年9月18日向被告醫院繳交體檢費用新臺幣（下同）400元，接受包括胸部X光檢驗等項目在內之健康檢查。同年10月間，被告醫院所寄發之健檢報告書，表示原告胸部健康狀況為「正常」，肺臟理學檢查亦「無明顯異常」。惟於2000年3月間，原告通過律師高考再至S醫院進行健康檢查時，該院於2000年3月20日告知胸部X光片顯示，左肺下方有一明顯大區域之圓形白色陰影，左肺上方則有一團明顯黑色陰影，肺部狀況有明顯異常。原告旋即前往T醫院作胸腔穿刺檢查，確認已罹患肺腺癌第3B期。經向被告醫院調取健康檢查時所拍攝之胸部X光片，原告主張肉眼即可清晰看出肺部之異常腫瘤，因被告醫院之疏失未發現，未盡其醫療專業義務，仍以書面告知正常，致其錯失6個月治療機會，使存活率由67%降至5%，應負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¹。

貳、爭點

一、被告醫院有無過失？

1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735號民事判決參照。

二、被告醫院與原告之間是否成立醫療契約？

參、解析

一、一審判決被告醫院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二審認定被告醫院並無過失

本件一審²判命被告醫院應給付原告5,098,759元，以及自2002年3月27日起算之利息。認定F大就健康檢查及健檢資料相關業務，委託被告醫院辦理，則被告醫院與F大間就健康檢查業務成立一委任契約，而實施健康檢查時，個別受檢者與被告醫院間，就健康檢查再成立一醫療契約，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家屬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及預後情形，醫療法第58條定有明文³，是以醫療機構對病人診察、治療時，有向病人告知病情、治療方針及預後情形之義務，故F大委請被告醫院承辦該學年度健康檢查中關於胸部X光檢查，雖僅列舉肺結核、脊柱側彎及心臟肥大；然基於各個受檢者與被告醫院另行成立之醫療契約，被告醫院對受檢者之診察非僅限於檢查項目之疾病，如於診治過程中發現檢查項目以外之疾病，仍有告知受檢者之義務。被告醫院未告知原告此異常狀況，其對原告之醫療給付顯不完全。

二審⁴認定被告醫院於判讀新生胸部X光片，係與F大間成立委任契約，僅負判別有無肺結核、脊柱側彎及心臟肥大三項病徵，於判讀該三類病徵有疑問時，始應對該新生作進一步檢查，並於發現有重大異常者，安排進行後續治療服務。至醫療法第58條之規定，係適用於醫療機構對求診病人進行診斷、治療之階段，與兩造間僅存在健康檢查契約關係無涉，自不得據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訴字第2340號民事判決參照。

3 現已修正為醫療法第81條。

4 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上更（一）字第124號民事判決參照。